

项目名称：铜山区廊道生态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2-CCZB-G2025-0001

铜山区廊道生态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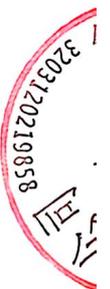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徐州绿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10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铜山区廊道生态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合同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

乙方：徐州绿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61472823

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312-CCZB-G2025-0001

签订地点：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铜山区生态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铜山区廊道生态林绿化工程养护一标段（项目编号：JSZC-320312-CCZB-G2025-0001）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铜山区廊道生态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CCZB-G2025-0001）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铜山区廊道生态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铜山区廊道生态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一）生态林养护作业范围及内容：

1、养护标段范围内巡回保洁、捡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各种杂物及枯枝落叶及时清理、清运。

2、标段范围内野广告清理（含树木、各类灯（线）杆、绿化带后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立面）、生态林防护设施管养维护、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生态林的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安全，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与留积水穴，复壮、补植与调整，追播等。

4、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

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森林法》和《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规范管理

1. 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每个标段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各作业标段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 生态林养护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 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主管部门规定。

4. 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5. 生态林养护按照《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执行。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人员数量配备：80人（其中养护人员76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副经理1人，管理人员2人），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注：

- (1) 夏装每人每年2套，春秋装每人每年1套，冬装棉服每人2年1件；
- (2) 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
- (3) 式样、颜色、材质符合主管部门规定；
- (4) 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102.6672万元，按合同期平均，每月金额8.5556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大写： 人民币元整。

(2) 合同签订后半年，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大写： 人民币元整。

(3)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大写： 人民币元整。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308001.6元，大写：叁拾万零捌仟零壹元陆角人民币元整。

(2) 合同签订后半年，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359335.2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伍元贰角人民币元整。

(3)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五(35%)¥359335.2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伍元贰角人民币元整。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支付价款。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 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 对乙方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 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服务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 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养护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养护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五)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出现的一切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六) 做好生态林养护等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对标段内的生态林树木及设施进行巡查，发现缺失等问题立即上报甲方。

(七)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 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 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风险。

(十) 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 负责标段内树木及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三)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养护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 1、生态林养护工人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 2、工人特岗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 6 元。
- 3、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每年 6-9 月）。
- 4、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5、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6、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生态林养护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 7、保证生态林养护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六)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生态林养护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60 万元），该项目的生态林养护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十七)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八)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 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 承担生态林养护信息系统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并提供接口与甲方系统对接。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
- (五)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二) 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乙方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二) 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 保洁、养护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 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等，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 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视情况轻重禁止乙方参加下一轮铜山区生态林养护作业项目投标。

第三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段生态林养护工作。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第四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CCZB-G2025-0001）为准。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7月1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128761472823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7月10日



合同附件：

铜山区廊道生态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项目分数	项目扣分标准	单位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
生态林树木部分 45分	4	生长势不好，生长季节有明显卷叶、黄叶、焦叶，有明显旱情。	0.5分/处		
	10	未按规程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	0.5分/处		
	4	有明显枯死枝、下垂枝、断残枝等。	0.5分/处		
	4	树木分支点有萌蘖枝，内膛有徒长枝等。	0.2分/处		
	4	树木有枯死株。	0.5分/处		
	5	倾斜度大于10度，树穴不整齐，有杂草。	0.2分/处		
	10	绿地内有明显植空带、斑秃、杂草。	0.5分/处		
	4	有明显缺株、断带。	0.2分/处		
病虫害防治 10分	5	树木基本有明显的病虫害迹象。	0.5分/处		
	5	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有明显的虫害迹象。	0.5分/处		
设施卫生秩序管 20分	5	保洁不到位，范围内有干枯枝叶修剪等杂物。	0.5分/处		
	3	有农作物乱耕乱种现象。	1.0分/处		
	4	绿地内堆放东西或自行车、机动车、有人为践踏绿地等现象。	0.5分/处		
	4	设施残缺不全。	1.0分/处		
	4	有焚烧垃圾现象，绿地内有摊点，树上有栓挂、晾晒衣物等。	1.0分/处		
管理 25分	8	养护管理不到位被上级部门连续两次通报批评的。	3.0分/次		
	5	未按合同规定上报计划或完成情况。	1.0分/次		
	4	未按养护合同内容，无故缺项的。	2.0分/次		
	4	对标段内的生态林树木及设施进行巡查，发现缺失等问题未立即上报的。	2.0分/次		
	4	对标段内的树木及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的（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0分/次		
合计	100				

考核地段： 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注：每个季度考核一次。连续两次考核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